

Research on the Necessity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Fang Sun

Ningxia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Yinchuan, Ningxia, 7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kindergarten and kindergarten teachers' schools, promot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ing students' practical teaching abili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and the necessity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way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Keywords

cooperation between garden and school; kindergarten teachers school; kindergarten

园校合作的必要性探究

孙芳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

园校合作对加强幼儿园与幼师学校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学生实践教学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论文就当前园校合作的必要性展开讨论,对园校合作的现状和园校合作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对园校合作的方式提出建议。

关键词

园校合作; 幼师学校; 幼儿园

1 引言

园校合作是指学前教育领域中幼儿园和学校相互配合, 相互协作, 组建教育联合体, 构建平等协作的伙伴关系的一种新型办学模式。在教育体制开放化、专业化的大背景下, 幼师学校要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幼儿教师,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就应与幼儿园积极合作, 促进幼师学校和幼儿园优势互补, 共同发展。但从实际情况来看, 园校合作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 效果不够理想。

2 园校合作现状分析

2.1 对园校合作式实践教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当前园校合作不论是幼儿园还是幼师院校, 对园校合作的重要性认识都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学校与幼儿园的合作

的认识仅停留在表面上, 没有切实认识到园校合作对学前教育专业发展、对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以及对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及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因此, 围绕园校合作开展的活动仅限于表面, 如学生的入园实习、见习工作, 一方面幼师学校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不到位, 另一方面, 幼儿园对实习教师缺乏规范的管理及指导, 使相当部分学生的实习工作成了幼儿园的顶岗教师或者简单的打杂工作, 而在教学方面的收获甚少。

2.2 园校合作缺乏制度保障

根据研究发现, 当前幼师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在进入幼儿园以后很难适应幼儿园教师岗位的需求, 距离幼儿园教师的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其中一个原因是学生在进入幼儿园实习时缺乏制度的保障, 包括实习基地不稳定, 实习模式单一, 经费困难, 管理松散以及实习评价制度尚待完善等。

【基金项目】中国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园校合作》项目。

其根本原因在于幼儿园和学校合作双方没有明确需要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缺乏大规模、系统性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清晰的制度保障和制约。而在园校合作开展过程中,对于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仅限于极少数教师个人之间,导致园校合作的过程流于形式,效果不佳。

2.3 合作双方教师工作量大,缺乏合作热情

从当前幼师学校教师工作任务量的调查来看,多数教师都是满课时量,甚至超课时的情况也比较普遍。除此以外,教师们还要承担科研工作、实训工作、技能大赛以及各项上级检查工作,而幼儿园教师每天的工作时间也安排得满满的,工作内容繁杂,任务繁重,使双方教师无暇顾及园校合作的具体工作,缺乏主动性、积极性。

3 园校合作的必要保障

3.1 政策性保障

2018年5月,中国教育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进行分级分类认证^[1]。2019年,中国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在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中指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2]。从国家出台的政策可以看出,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发展过程中,需要培养能够主动适应社会、适应工作岗位的人才,其中一个主要途径就是加强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也提出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应该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双标”(即《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简称)都一致强调了实践教学、实践能力的重要性,园校合作为实践教学的实施、实践能力的提高提供了重要途径^[3]。

3.2 组织保障

如果要保证园校合作的顺利进行,需建立清晰的制度保障和制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对园校合作在具体的实践工作中的职责作出较为明确的分工,从组织上确保合作工作的实施和运行,如教师组织学生到幼儿园的见习、实习工作,双方的指导分工,对学生教学活动的听课、评课等交流方式等。同时,在园校合作过程中建立合作工作的动员、监督以及反思制度,特别是形成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

结合的评价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园校合作工作的有效开展。

3.3 师资保障

高职院校比较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特别是有些学院在师资培养过程中,拥有或者正在努力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对于园校合作来说,这样的师资既能胜任学校里的教学任务,又能够在幼儿园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及相关的实习工作,从师资质量上保障园校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园校合作式实践教学建设策略

4.1 调整思想认识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保证院校合作的顺利开展与实施,首先要从思想上引起幼师学校及幼儿园对园校合作重要性的认识,对于幼师学校来说,要充分认识到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在保证基本理论教学的同时,对学生实践能力锻炼的重要性,提高园校合作的主动性,实现园校合作的实践教学的自觉转变;对于幼儿园来说,也应充分认识到幼师学校在对未来幼儿园发展的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加强与幼师学校的互动,明确幼师学校人才培养的方向。

4.2 共拟合作框架,签订合作协议

园校合作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双方的合作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达到使幼师学校与幼儿园共同发展。因此,在考虑双方的需求基础上,制定合作计划,签订合作协议,包括双方合作内容、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及监督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在实施这一环节时要注意三点:一是一定要同拟定合作事项,合作事项具体明确有操作性;二是合作协议的签署除高职院校和幼儿园两大主体之外,应需要“中间力量”,如政府的教育机构、学前教育行业等进行协调、分工实施等,才可能建立起健康有效的合作关系;三是合作双方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4]。

4.3 建立幼师学校与幼儿园的对接

园校合作模式下,为了促使双方的需求都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幼师学校与幼儿园应建立相应的对接机制,具体包括:幼师学校专科课程内容与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对接,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园应该认真学习《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相关文件,幼师学校按照阶段性目标有计划地设置相应的学前教育专业课程,并充分考虑幼儿园教师工作岗位所需能力及要求。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的时间

及比重,充分发挥幼师学校和幼儿园在实践教学重点主导和主体作用,提升学生的理论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对接,双方应在明确实践教学对提高幼师学校教学质量、学生实践能力及幼儿园保教质量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协调联动,制定具体的学生实习、见习方案,明确园校合作过程中实践教学的开展方式,并且统筹协调各项工作,设立专门人员、划拨专门经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丰富园校合作形式与内容

园校合作不仅限于双方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方面,而是要使幼师学校和幼儿园从幼儿、学生到幼师学校及幼儿园教师乃至幼师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各个层面都能得到发展与提高,因此,在院校合作过程中,应采用丰富多样的形式,下文就活动形式展开探讨。

第一,“请进来”与“走出去”。为了加强幼师学校与幼儿园间的沟通与交流,一方面,可以聘请幼儿园园长或优秀教师来校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践性较强的教学工作,使学生提前对幼儿园的教学与管理进行了解;另一方面,幼师学校可定期选派本校教师到幼儿园进行至少一学期的挂职锻炼,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及要求,让幼师学校的教师熟悉幼儿园的各项工作、流程,近距离地接触幼儿、了解幼儿。同时,可以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提高幼师学校教师的专业能力。

第二,利用互联网平台加强联系。在“互联网+”教育大背景下,网络平台的出现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促进了教学资源的共享。作为园校合作双方,应积极开发幼儿园和幼师学校网络资源,建立实践教学网络平台,共享教育教学经验与知识,并通过线上线下教学实践,加强幼师学校和幼儿园的联系,提高园校合作的灵活性和机动性。

第三,在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加强沟通与交流。

幼师学校为给学生搭建平台,会组织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提高学生的各项技能,如各类艺术节、汇报表演、技能大赛等。同时,幼儿园为丰富儿童生活,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全面发展也会举办各类活动,如六一儿童节庆祝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在园校合作中,幼师学校可邀请幼儿园园长及教师进行观摩,甚至担任评委,幼儿园也可在举办活动之际邀请幼师学校领导及教师参与活动,加强园校合作过程中的沟通与交流。

4.5 开展教科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教科研活动是幼师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的共同途径,也是园校合作的根本点。在园校合作中,围绕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开展,园校双方定期开展听课评课活动,并且从教师专业发展、学生见习、实习、幼儿园课程的设计与组织等各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园校合作过程中的问题,提高教师实践教学经验的生长,促使教育教学理念与实践教学密切结合落到实处,实现园校双方共同发展。

总之,园校合作是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实现实践教学的主要途径,开展园校合作深化了学校对“产学研结合”的认识,对提高学前教育专业教师的专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幼师学校应树立园校合作理念,确立全面的合作目标,推动学前教育专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https://www.csdp.edu.cn/article/3193.html>.
- [2] <http://www.hnflc.cn/NewsDetail.aspx?nid=20190227151456471551>.
- [3] 周李哲.园校合作视阈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跨界教学团队的构建——以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广西教育,2019(10):303-304.
- [4] 李凤艳.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合作式实践教学研究[J].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32(03):60-62.